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91333号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9年6月3日，我会受理你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申请文件显示，9名财务投资者分别于2016年12月、2017年3月、2017年6月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成为标的资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或标的资产）股东，曾超懿、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前述投资者签署了《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财务投资者的要求回购权。请你公司核查并补充披露前述协议安排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等规定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文件显示，2019年3月，曾小山、邓娥英通过股权转让退出标的资产，曾小山间接持有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隆能源）、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汇投资）权益。请你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曾小山转让标的资产股权前后其（曾）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影响等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发生变更及依据充分性。2）标的资产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情况。3）曾超懿、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如是，进一步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

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文件显示，天山铝业开办 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职业培训学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民非学校是否拟转变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如是，补充披露其改制进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改制完成后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重组前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7.7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申请文件显示，交易对方浙物瞰澜（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物瞰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三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华融致诚柒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请你公司结合交易对方章程（合伙人协议）以及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等，补充披露其交易决策程序是否完备。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实行差异化定价，曾超懿、

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天山铝业 77.5786% 股权对应的天山铝业股份合计作价 120.28 亿元，潍坊聚信锦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潍坊聚信锦濛）等 9 名财务投资者合计持有天山铝业 22.4214% 股权对应的天山铝业股份合计作价为 50.00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安排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补偿义务人是否具备充分的业绩补偿承诺履行能力。3）上述交易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申请文件显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曾超懿、曾超林，其与一致行动人将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上市公司 62.73% 股份。9 名财务投资者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前述财务投资者会否参与上市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如是，对上市公司未来公司治理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是否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会否新增落后产能，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2）标的资产是否预期存在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淘汰关停、清理整顿、压缩产

能的项目。3) 标的资产在建项目的建设进展, 是否存在不能按期完工、不能投产使用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 交易对方以及标的资产相关董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2) 交易对方是否持有其他相关商标、专利、域名等, 如持有, 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申请文件显示, 交易对方浙物瞰澜于 2019 年 2 月部分合伙人退出并新增合伙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上述交易对方的合伙人在停牌前 6 个月内入伙和退伙的原因及合理性、入伙价格情况、入伙价格对应估值及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如是, 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申请文件显示, 浙物瞰澜的普通合伙人物产瞰澜(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祥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杭州祥澜)的普通合伙人杭州美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为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请你公司: 1) 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相关规定, 补充披露浙物瞰澜与杭州祥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及充分性。2)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之间、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包括 8 家合伙企业，3 家有限公司。请你公司：1) 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认缴出资是否已足额实缴等信息。2) 补充披露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如发生变动的，补充披露是否构成重大调整。3) 结合上述主体是否存在其他投资等情况，重新核对上述主体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如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4)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如是，是否已经纳入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该交易对方的存续期是否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相关要求。5) 重新核对、计算交易对方穿透至法人或自然人层级后的总人数，穿透披露本次发行对象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申请文件显示，新界泵业已经取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预收账款外的债权人金额占比 93.33% 的债权人同意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中，有无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情形。如有，对

应债务能否在合理期限偿还完毕。2) 债权债务转移事项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如是,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申请文件显示,1) 天山铝业配套建有6台350MW发电机组。兵团发改委出具的正式项目核准批文正在办理过程中。2) 2017年7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通知,就自治区内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征收政府性基金。3) 标的资产属于周期性行业,产品价格周期性波动,所需原材料价格存在波动风险。请你公司:1) 结合国家电力改革政策、国家发改委《燃煤自备电厂规范建设和运行专项治理方案(征求意见稿)》等文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自备电厂项目是否存在不能取得审批文件的风险,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2)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计提自备电厂政府性基金的计提标准及其充分性,未来政府性基金政策出台及附加缴纳政策变化对标的资产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3) 区分业务类型,补充披露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标的资产的影响,应对措施及实际效果。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申请文件显示,最近36个月内,天山铝业及其子公司发生的环保违法违规事件及受到处罚9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目前需要遵守的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生产限制政策,相关政策对标的资产的影响

和应对措施。2) 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当地重点排污单位, 是否存在环保问题及风险。3) 环评、环保验收的审批进展, 是否存在法律障碍。4) 天山铝业及其子公司是否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5)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环保投入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与同行业对比是否合理。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申请文件显示, 标的资产生产性用房 199, 737. 85 m²及生产辅助用房共 200, 387. 46m²房屋, 以及 6 宗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相关瑕疵解决进展、预计办毕期限、费用承担方式, 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2) 如不能如期办毕的具体应对措施或处置安排、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以及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申请文件显示, 标的资产部分发电机组、电解槽等主要资产设置了抵押/质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标的资产目前处于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状态的资产占比。2) 截至目前, 上述担保分别对应的债务履行情况、剩余债务金额, 是否存在无法偿债的风险, 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 发电设备、电解槽等生产经营资产权利受限对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标的资产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4)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

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及《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申请文件显示，2016年12月，标的资产全部权益变更为境内实体及自然人持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情况是否涉及企业性质变更，如是，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2）是否涉及外资转内资税收补缴问题，如是，补充披露补缴金额并说明补缴义务主体；如否，进一步说明对本次重组及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5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有关会计处理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已决或未决诉讼、仲裁；如有，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受到环保处罚9起、国土处罚3起、水务处罚1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就保障规范运营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天山铝业购买3家公司

控股权，出售 1 家控股子公司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结合天山铝业最近三年内购买资产历史沿革、经营情况、被购买前一个会计年度相应财务数据占比及运营时间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2) 补充披露最近三年内标的资产购买、出售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业务与原有业务的相关性。3) 量化分析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购买和出售有关资产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1) 标的资产在建工程规模较大，随着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建工程逐渐转为固定资产。2) 随着氧化铝及预焙阳极项目的建设，标的资产电解铝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供应将得到有效保障。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中介机构对在建工程实际建设进度与计划进度是否一致、投产是否存在障碍等情况履行的核查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报告期固定资产分别为 914,931.75 万元，1,249,318.80 万元、1,224,290.20 万元。请你公司列表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主要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剩余使用年限等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

明确意见。

24.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随着产能逐渐释放，天山铝业销售自产铝锭的数量逐渐增加，相应的销售外购铝锭的数量相对减少，因此总体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相对稳定。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标的资产产能释放情况、销售外购铝锭数量及占比情况等，补充披露 2018 年外购铝锭销售数量、比例较 2017 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15,118.73 万元、1,957.49 万元和 16,358.76 万元，主要为销售材料收入。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报告期其他业务收入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6.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报告期应收票据分别为 85,205.75 万元、12,020.60、2,241.98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营业收入上升的同时应收票据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天山铝业用于铝锭生产而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氧化铝、预焙阳极等。除此之外，天山铝业对外采购铝锭进行铝锭贸易销售。请你公司分别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对外采购生产用途的氧化铝、预焙阳极等的主要供应商情况。2) 贸易销售用途的氧化铝、预焙阳

极等主要供应商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标的资产销售的前五大客户包括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主要客户为贸易类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9.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自产铝锭营业成本构成中电力成本占比分别为 23.47%、19.68%、19.4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电力成本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0.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销售费用金额波动主要受运输费变动的的影响。其中：2017 年运输费用较 2016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受客户自提销售运输方式占比下降的影响；2018 年运输费用较 2017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客户自提销售运输方式占比较 2017 年度略有上升所致。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运输费用变化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1.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 2017 年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近五年标的资产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趋势。2) 补充披露报告期标的资产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采购数量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

32.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内标的资产销售外购铝锭毛利率分别为-2.46%、-1.41%、-0.34%。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外购铝锭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 补充披露销售外购铝锭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3.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27,203.88 万元、130,427.45 万元、90,374.43 万元；政府补助分别为 7,384.33 万元、12,085.99 万元、22,731.09 万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报告期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 补充披露报告期政府补助大幅增加的原因。3) 结合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重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4. 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 170 亿元，较 2018 年披露的估值 236 亿元下降 66 亿元；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为 2019、2020、2021 年不低于 9.64 亿元、14.65 亿元、19.99 亿元；较 2018 年披露的 2018、2019、2020 年分别不低于 13.36 亿元、18.54 亿元、22.97 亿元降幅较大。3) 2018 年标的资产实际实现净利润 108,170.43 万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2018 年实现净利润较

此前预测情况大幅下降的原因。2) 本次交易 2019、2020 年业绩承诺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5. 申请文件显示, 1) 预测期标的资产的产能产量未发生变化。2) 预测期标的资产自产铝锭收入和外购铝锭收入均呈上涨趋势。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预测期自产铝锭数量和外购铝锭数量预测情况。2) 补充披露预测期铝锭的销售价格。3) 结合报告期铝锭销售价格、行业情况等补充披露预测期铝锭销售收入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6. 申请文件显示, 预测期标的资产高纯铝收入大幅增加, 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报告期高纯铝产能、产量情况。2) 预测期高纯铝产能、产量情况。3) 报告期及预测期高纯铝销售价格变化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及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7. 申请文件显示, 预测期标的资产外购氧化铝成本呈大幅下降态势。请你公司: 1) 结合产能变化情况,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外购氧化铝成本大幅下降的合理性。2) 结合预测期自制氧化铝数量、原材料价格等, 补充披露预测期自制氧化铝成本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8.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预测期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价

格、采购数量等相关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原材料采购价格，补充披露预测期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9. 1) 请你公司分类别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预测期主要产品产销量、毛利率、净利润情况。2) 结合报告期标的资产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补充披露预测期毛利率的合理性。3) 结合报告期扣非后净利润下降的情况，补充披露预测期净利润的变化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0. 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预测期标的资产电力成本情况。2) 预测期拟投入使用的自备电站及投入发电情况。3) 拟投入使用的自备电站如不能如期运营，对标的资产营业成本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1.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评估值对销售单价变动较为敏感。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营业成本、毛利率的敏感性变动情况。2) 结合敏感性变动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评估作价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2. 申请文件显示，预测期及永续期，标的资产的研发费用均为 1,230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研发费用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预测期研发费用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

见。

43. 申请文件显示，预测期，标的资产的资本性支出呈逐年下降趋势，分别为 180,294.41 万元、163,956.16 万元、83,855.56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预测期的产能、固定资产处置等相关情况，补充披露预测期资本性支出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4.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预测期财务费用分别为 103,690.17 万元、92,266.11 万元、84,368.32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报告期财务费用情况、未来经营所需资金情况等，补充披露财务费用下降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5. 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行业排名。2)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市场需求和现有产能的匹配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6.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本次收益法评估折现率分别为 9.69%、9.68%、9.73%。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折现率相关参数（无风险收益率、市场期望报酬率、 β 值、特定风险系数等）取值依据及合理性。2) 结合市场可比交易折现率情况，补充披露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7. 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近三年关联方采购商

品金额分别为 21,898.96 万元、25,737.48 万元、2,325.18 万元，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109,084.99、8,426.44 万元、0 万元；标的资产作为担保方的 23 项关联担保已履行完毕。

3) 标的资产近三年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分别为 77,422.59 万元、333,347.16 万元、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及其可持续性。2) 结合标的资产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公司治理等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避免后续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联系人：郎志芳 010-88061046 zjhczw@csrc.gov.cn